

收文 歸檔	107年 1月 20日
	第 0148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150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N6NK63)

主旨：檢送106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3日研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第1次至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11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10939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廖委員慧燕、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淑玲、蔡委員再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樂副召集人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盧科長昭宏、陳技士雅芳

副本：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電2018-04-12  
交16:撥:37章

批		擬	擬 1. 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主任委員 2. 擬網路轉知會員
示		辦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總幹事陳悅惠 107.01.30</span>

請到  
1-20

轉各會員公會  
2. 列入1月份重要公文

幹事賴淑娟 107.1.30

# 研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

## 第 1 次至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 30 分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  
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  
本署 B1 第 2 會議室  
本署 B1 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修正事宜

決議：

- 一、第1次至第4次會議討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第1章總則至第5章廁所505.3部分，修正如附件。
- 二、本規範其餘部分留待下次會議賡續討論。

陸、散會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6.11)

106.11.20 討論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101 依據：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101 依據：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101 依據 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項次修正，並酌作格式及文字修正。
102 適用範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本規範規定。但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其設計得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102 適用範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本規範規定。但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其設計得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102 適用範圍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本規範規定。但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其設計得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格式酌作修正。
103 一般事項說明	103 一般事項說明	103 一般事項說明	節名未修正。
103.1 尺寸：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3公分至5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的誤差不得大於3%。	103.1 尺寸：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3公分至5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的誤差不得大於3%。	103.1 尺寸：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3-5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的誤差不得大於3%。	文字酌作修正。
103.2 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分。	103.2 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分。	103.2 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分。	本點未修正。
104 用語定義	104 用語定義	104 用語定義	本點未修正。
104.1 行動不便者：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	104.1 行動不便者：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	104.1 行動不便者：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	本點未修正。

<p>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p>	<p>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p>	<p>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p>	
<p>104.2 無障礙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含設備），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p>	<p>104.2 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又稱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建築空間、建築物或環境。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p>	<p>104.2 無障礙設施：又稱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無障礙設施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p>	<p>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是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應依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予以檢討，爰刪除無障礙設施項目之例舉。</p>
		<p>104.3 無障礙設備：設置於建築物或設施中，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建築空間、建築物或環境。如昇降機之語音設備、廁所之扶手、有拉桿之水龍頭等。</p>	<p>本規範所規定之各項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中已涵括各項無障礙設備，爰予以刪除。</p>
<p>104.3 無障礙通路：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p>	<p>104.3 無障礙通路：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p>	<p>104.4 無障礙通路：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p>	<p>點次調整。</p>
<p>104.4 路緣坡道：穿過路緣石或是建在其上的短坡道。</p>	<p>104.4 路緣坡道：穿過路緣石或是建在其上的短坡道。</p>	<p>104.7 路緣坡道：穿過路緣石或是建在其上的短坡道。</p>	<p>點次調整。</p>

104.5 坡度： <u>上下兩端之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值</u> 。	104.5 坡度：坡道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		一、本點新增。 二、增訂坡度之定義。
104.6 自動門：使用動力機制來操作及控制的門。	104.6 自動門：使用動力機制來操作及控制的門。	104.5 動力輔助門：使用動力機制來操作及控制的門。	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點次。
104.7 點字： <u>以六點為單元(方)，運用其凸點的排列組合，構成供視覺障礙者觸讀之文字符號</u> 。	104.7 點字：可憑觸覺感知提供視覺障礙者辨識資訊之文字符號。	104.6 點字系統：可憑觸覺感知提供視覺障礙者辨識資訊之文字符號。	因無「點字系統」一項名詞，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與實際相符，並調整點次。
104.8 標誌：由陳列的文字、符號、觸覺裝置或是圖畫所組成的構件，用以傳達資訊。	104.8 標誌：由陳列的文字、符號、觸覺裝置或是圖畫所組成的構件，用以傳達資訊。	104.8 標誌：由陳列的文字、符號、觸覺裝置或是圖畫所組成的 <u>建築構件</u> ，用以傳達資訊。	因構件非僅限於建築構件，為增加其廣泛性，酌作文字修正。
104.9 觸覺裝置：可經由觸覺感知傳達資訊之方式。	104.9 觸覺裝置：可經由觸覺感知傳達資訊之方式。	104.9 觸覺資訊：可經由觸覺感知傳達資訊之方式。	經由觸覺感知傳達資訊之方式應係指觸覺裝置，爰酌作文字修正。
104.10 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如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	104.10 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如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	104.10 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例：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	本點未修正。
104.11 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與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	104.11 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與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	104.11 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與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應可清楚辨識，並與行進方向垂直。	本點係用語定義，有關引導標誌之設置規定於本規範各章節已有明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105 參考附錄：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	105 參考附錄：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	105 參考附錄 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	酌作格式修正。
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章名未修正
2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2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2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酌作格式修正。
202 通則	202 通則	202 通則	節名未修正。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 <u>升降平台</u> 等。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於104年9月9日公布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1部垂直升降平台。有關垂直升降平台應依該標準設置，爰配合將「 <u>輪椅昇降台</u> 」修正為「 <u>升降平台</u> 」。
202.2 高差：高差在 <u>0.5公分至3公分者</u> ，應作1/2之斜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 <u>0.5公分至3公分者</u> ，應作1/2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	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角處理；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圖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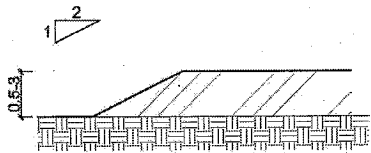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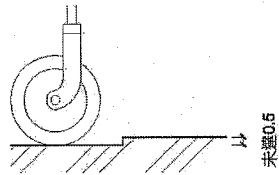


圖 202.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圖202.2)；高低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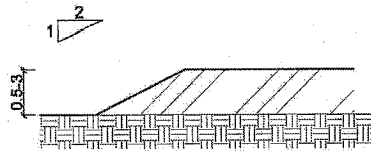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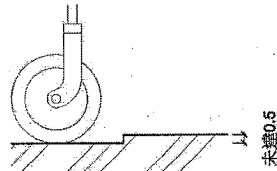


圖 202.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圖202.2)；高低差大於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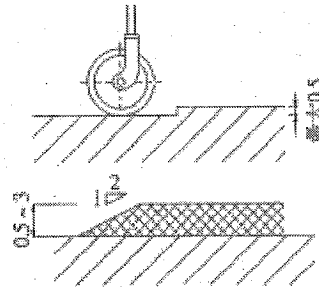


圖 202.2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於104年9月9日公布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1部垂直升降平台。有關垂直升降平台應依該標準設置，爰配合將「輪椅昇降台」修正為「升降平台」，並酌作文字調整。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硬、防滑。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無障礙通路首要設置考量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通行，爰酌作文字修正，明示通路地面之設置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本點未修正。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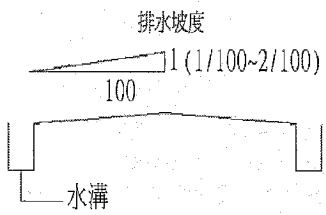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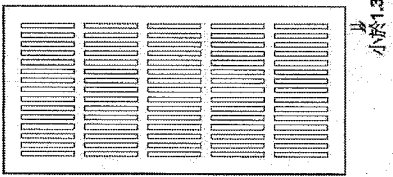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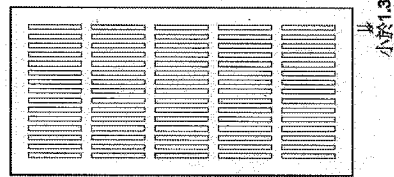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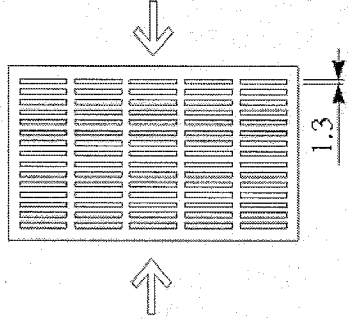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本點未修正。

202.4.2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2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2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本點未修正。
202.4.3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3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3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本點未修正。
202.4.4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4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4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酌作文字修正。
202.4.5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酌作文字修正。
203 室外通路	203 室外通路	203 室外通路	節名未修正。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	203.1 適用範圍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	酌作文字修正。



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203.2 室外通路設計	203.2 室外通路設計	203.2 室外通路設計	節名未修正。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1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酌作文字修正。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不得大於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獨棟或連棟建築物特別規定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203.2.2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202.4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酌作文字修正。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203.2.3 室外通路淨寬：室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但適用本規範202.4獨棟或連棟建築物特別規定者，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但202.4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	酌作文字修正。
203.2.4 室外通路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1/100至1/50。	203.2.4 室外通路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1/100至1/50。	203.2.4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圖203.2.4）。	一、洩水坡度參照市區道路設施設計規範修正為1/50，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圖例刪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203.2.4</p>	
<p>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 130 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 公分（圖 203.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203.2.5</p>	<p>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 130 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 公分（圖 203.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203.2.5</p>	<p>203.2.5 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圖 203.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行進方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203.2.5</p>	<p>一、依台灣地區常用之輪椅而言，以本規範 203.2.5 所規範之水溝格柵 1.3 公分尚不致造成輪椅之前輪或後輪卡住，為兼顧無障礙環境與排水功能，刪除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圖 203.2.5 主要行進方向之標示配合修正刪除並依比例修正。</p>
<p>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不得小</p>	<p>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不得小於</p>	<p>203.2.6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p>	<p>一、實務上有在懸空突出物上標示「小心</p>

於 200 公分，距地面 60 公分至 200 公分範圍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如圖 2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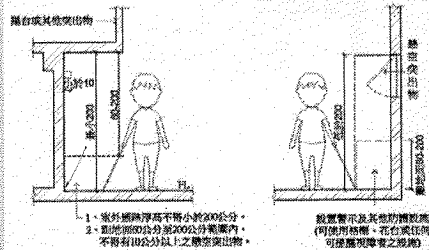


圖 203.2.6

200 公分，距地面 60 公分至 200 公分範圍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如圖 2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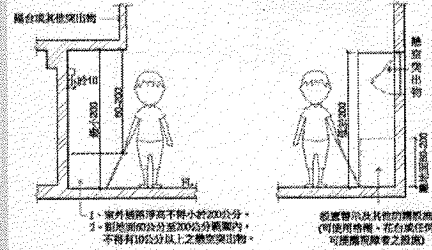


圖 203.2.6

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如圖 2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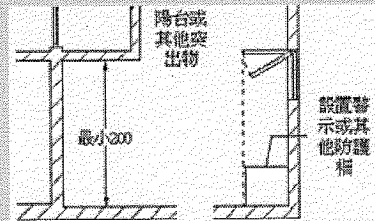


圖 203.2.6

撞頭」，但視障者看不到就可撞頭。為強化不同障別使用者安全，爰修正應設置警示及其他防護設施並增列防護設施之例舉。

二、圖203.2.6增列懸空突出物及尺度標示，防護柵修正為防護設施。

【圖例修正】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本規範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本規範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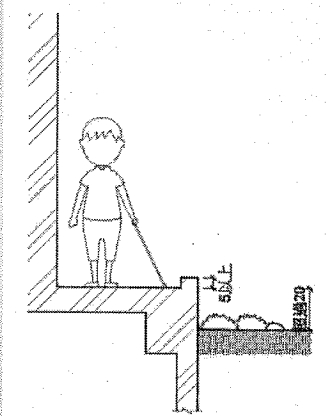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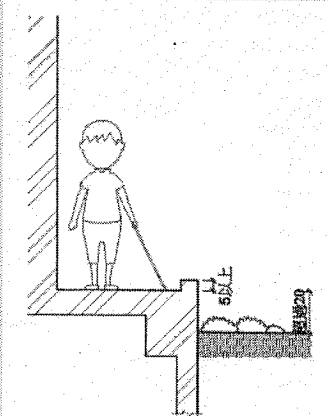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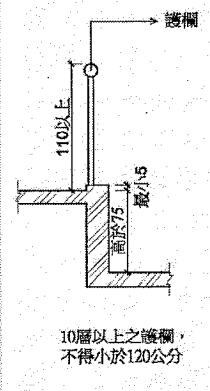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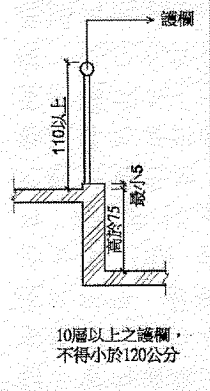
酌作文字修正。

203.2.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通路，每隔 60 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 350 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

203.2.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通路，每隔 60 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 350 公分以內，應有一長、寬

一、本點新增  
二、室內通路走廊已於本規範204.2.3明定迴轉空間，惟室外通路尚無相同考

<p>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p>	<p>各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p>		<p>量，為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如輪椅迴轉、會車、休息等…），參照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之規定予以增訂。</p>
<p>203.3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p>	<p>203.3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p>		<p>本節新增。</p>
<p>203.3.1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低差超過 20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 203.3.1)。</p>  <p>【圖 203.3.1】</p>	<p>203.3.1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低差超過 20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 203.3.1)。</p>  <p>【圖 203.3.1】</p>		<p>一、本點新增。 二、室外通路坡度未超過 1/15 之斜坡其側邊未鄰牆與鄰地有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仍有設置邊緣防護之必要。爰參照本規範 206 節坡道規定，增訂室外通路邊緣防護相關內容及圖例。</p> <p>【圖例修正】</p>
<p>203.3.2 室外通路護欄：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低差超過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護欄；10 層以上者，不得小於</p>	<p>203.3.2 室外通路護欄：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低差超過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欄；10 層以上者，不得小於</p>		<p>一、本點新增。 二、室外通路坡度未超過 1/15，其側邊未鄰牆且與鄰地有高差超過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仍有設</p>

<p>120 公分 (如圖 203.3.2)。</p>  <p>110以上 5 護欄</p> <p>10層以上之護欄，不得小於120公分</p> <p>【圖 203.3.2】</p>	<p>120 公分 (如圖 203.3.2)。</p>  <p>110以上 5 護欄</p> <p>10層以上之護欄，不得小於120公分</p> <p>【圖 203.3.2】</p>		<p>置護欄之必要。爰參照本規範206節坡道規定，增訂室外通路護欄相關內容。</p> <p>【圖例修正】</p>
<p>204 室內通路走廊</p>	<p>204 室內通路走廊</p>	<p>204 室內通路走廊</p>	<p>本節未修正。</p>
<p>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p>	<p>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p>	<p>204.1 適用範圍 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p>	<p>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p>	<p>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p>	<p>本點未修正</p>
<p>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u>超過者</u>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p>	<p>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u>超過</u>1/50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p>	<p>204.2.1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應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p>	<p>酌作文字修正。</p>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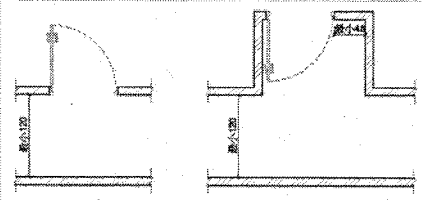


圖 204.2.2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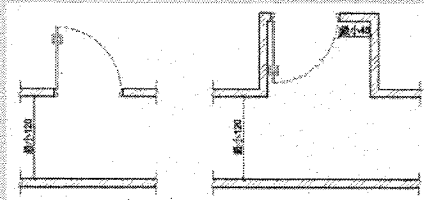


圖 204.2.2

204.2.2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圖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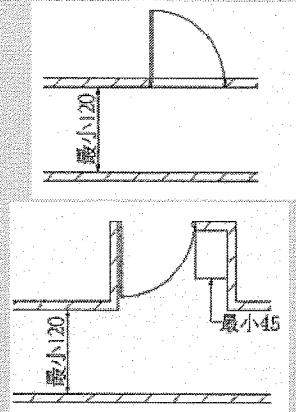


圖 204.2.2

酌作文字及標示方式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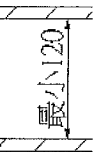
【圖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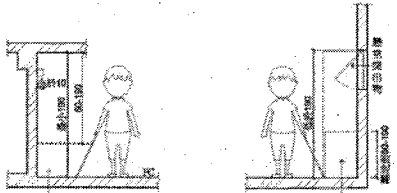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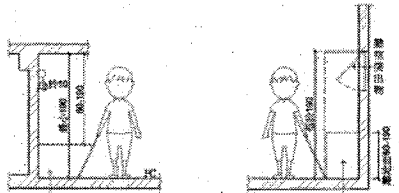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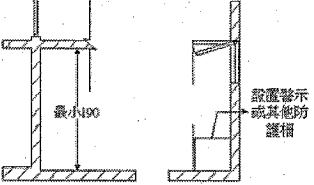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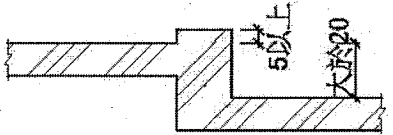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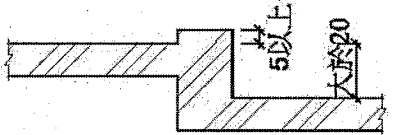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如圖204.2.3）。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如圖204.2.4）。

204.2.4 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公分至190公分以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圖204.2.4）。

一、實務上有在懸空突出物上標示「小心撞頭」，但視障者看不到就可撞頭。為強化不同障別使用者安全，爰修正應設置警示及其他防撞設施並增列防撞設施之例舉。  
二、點次調整並於圖204.2.3增列懸空突出物及尺度標



 <p>1. 室內迴轉空間不得小於150公分。 2. 距牆面淨寬度不得小於10公分。 3. 距牆面淨寬度不得小於10公分。 4. 距牆面淨寬度不得小於10公分。</p>	 <p>1. 距牆面淨寬度不得小於10公分。 2. 距牆面淨寬度不得小於10公分。 3. 距牆面淨寬度不得小於10公分。 4. 距牆面淨寬度不得小於10公分。</p>	 <p>1. 距牆面淨寬度不得小於10公分。 2. 距牆面淨寬度不得小於10公分。 3. 距牆面淨寬度不得小於10公分。 4. 距牆面淨寬度不得小於10公分。</p>	<p>示，防護柵修正為防護設施。</p>
<p>圖 204.2.3</p>	<p>圖 204.2.4</p>	<p>圖 204.2.4</p>	
<p>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有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p>	<p>204.2.3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有一150公分×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p>	<p>204.2.3 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公尺以內，應有一150公分×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p>	<p><u>酌作文字修正及點次調整。</u></p>
<p>204.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p>	<p>204.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p>	<p>204.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p>	<p>本節新增。</p>
<p>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低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4.3.1）。</p>  <p>圖 204.3.1</p>	<p>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低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4.3.1）。</p>  <p>圖 204.3.1</p>		<p>一、本點新增。 二、室內通路坡度未超過1/15，其側邊未鄰牆且與鄰地有高低差超過20公分時，仍有設置邊緣防護之必要。爰參照206節坡道規定，增訂室內通路邊緣防護相關內容及圖例。</p>
<p>204.3.2 室內通路走廊護欄：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p>	<p>204.3.2 室內通路走廊護欄：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p>		<p>一、本點新增。 二、室內通路坡度未超</p>

面高低差超過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護欄；**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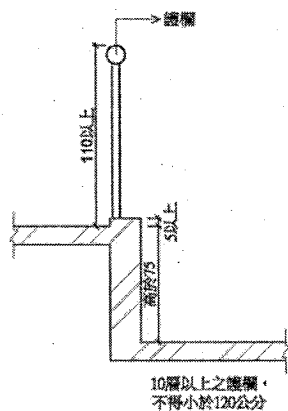


圖 204.3.2

高低差超過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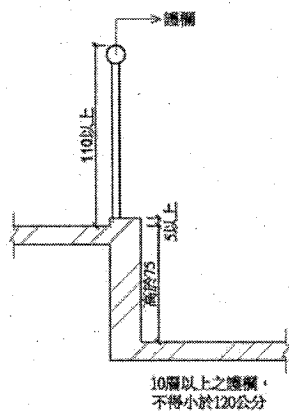


圖 204.3.2

過 1/15，其側邊未鄰牆壁且與鄰地有高差超過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仍有設置護欄之必要。爰參照 206 坡道規定，增訂室內通路護欄相關內容及圖例。

205 出入口	205 出入口	205 出入口	節名未修正。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 <b>易於通行</b> ，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b>考量便利行動不便者通行</b> ，爰酌作文字修正， <b>明示地面之設置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b>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	酌作文字修正。



<p>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u>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u>（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 1.3 公分，如圖 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 0.5 公分者，<u>得不受限制</u>。</p>	<p>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u>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u>（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 1.3 公分，圖 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 0.5 公分者，<u>得不受限制</u>。</p>	<p>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u>蓋版開口</u>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 1.3 公分，圖 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u>且</u>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u>如圖 205.2.3</u>）。</p>	<p>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 80 公分（<u>如圖 205.2.3</u>）。</p>	<p>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 80 公分（圖 205.2.3）。</p>	<p>明定室內出入口使用橫向拉門或摺疊門時，開啟後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以利通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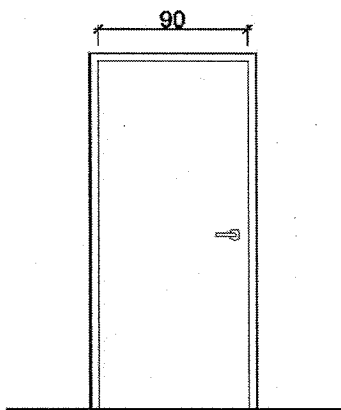


圖 20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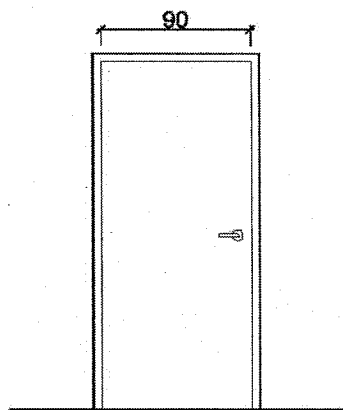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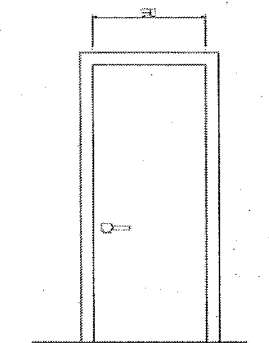


圖 205.2.3



折疊門

圖 20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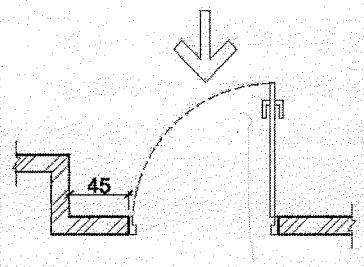
205.2.4 操作空間：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公分（如圖 205.2.4.1）；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60 公分（如圖 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 205.2.4.3）。

205.2.4 操作空間：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與壁面間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公分（如圖 205.2.4.1）；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與壁面間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60 公分（如圖 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淨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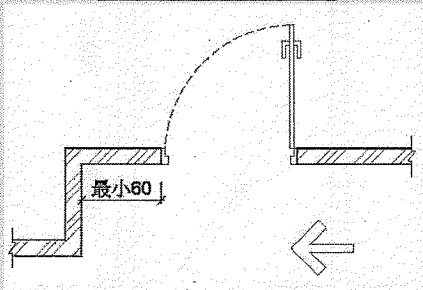
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因門扇設置種類繁多恐掛一漏萬，爰修正僅明定門把與側邊之操作空間，並修正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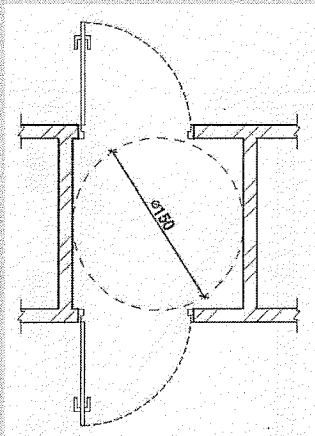
【圖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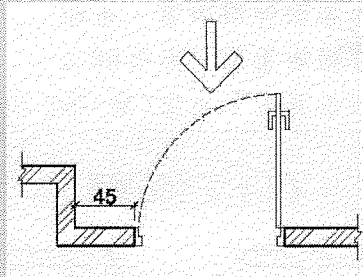
【圖 205.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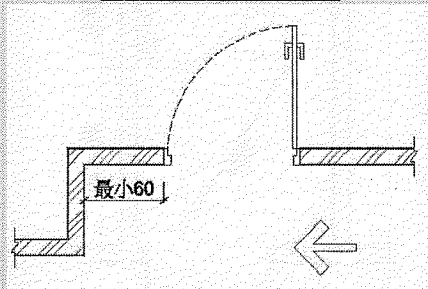
【圖 205.2.4.2】



間(如圖 205.2.4.3)。



【圖 205.2.4.1】



【圖 205.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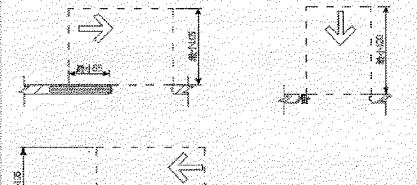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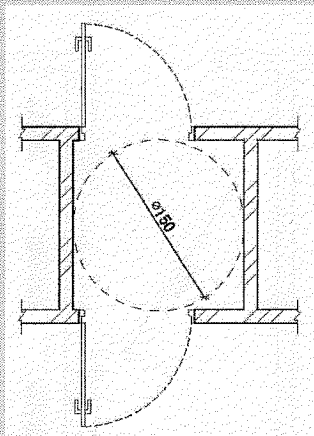


圖 205.2.4.1 排氣門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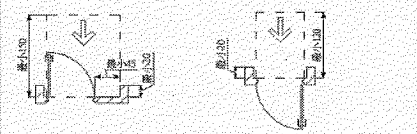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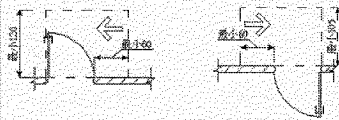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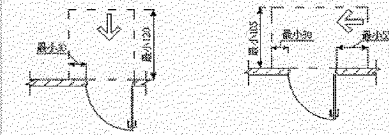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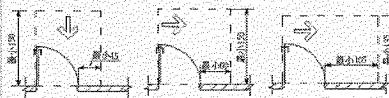


圖 205.2.4.2 排氣門之轉彎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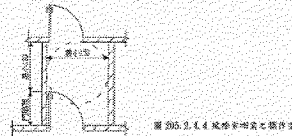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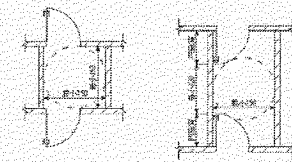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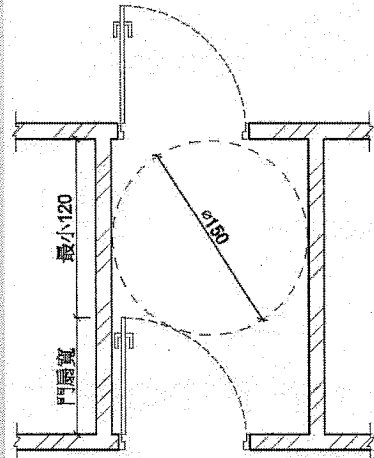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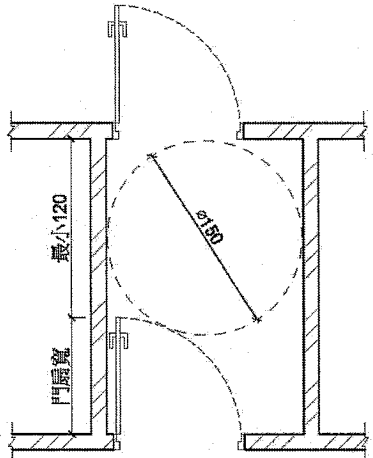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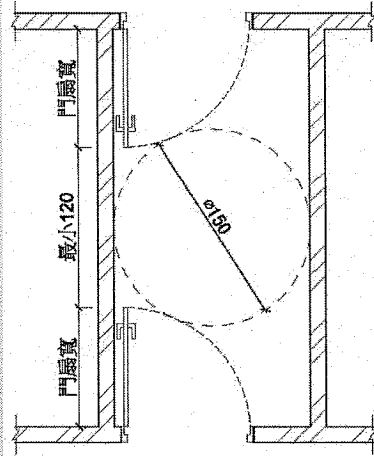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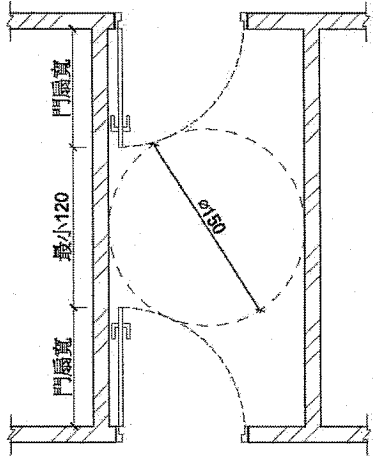


圖 205.2.4.4 排氣門轉彎之操作空間



【圖 205. 2. 4. 3】

【圖 205. 2. 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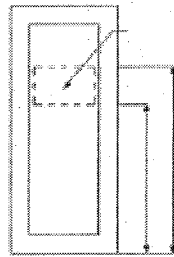
205.3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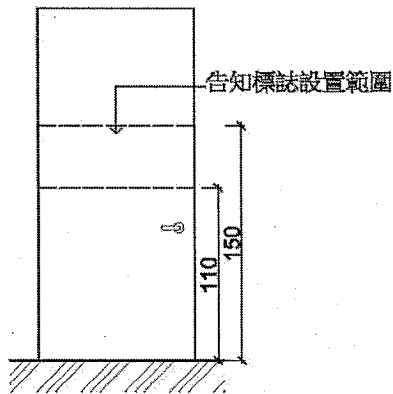
205.3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

205.3驗(收)票口  
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

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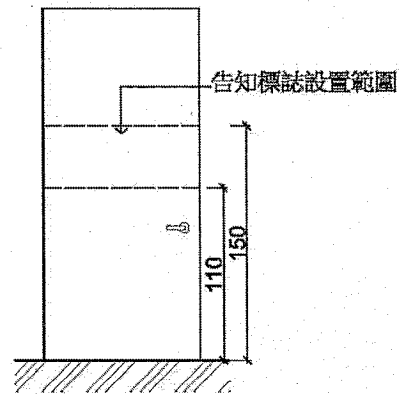
大於1/50。	大於1/50。	不得大於 1/50。	
205.4 門	205.4 門	205.4 門	節名未修正。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 <u>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線應距地板面 85 公分至 90 公分，且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u>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u>使用橫向拉門者，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 公分至 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中心線應位於距地板面 85 公分至 90 公分之範圍，且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u>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一、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便利性，增列不得使用彈簧門。 二、刪除感應裝置之感應範圍，回歸裝置之設定。 三、增列門防止夾手及自動開關設置規定。
205.4.2 門扇： <u>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如圖 205.4.2）。</u>	205.4.2 門扇： <u>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如圖 205.4.2）。</u>	205.4.2 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 公分至 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圖 205.4.2）。	一、門扇不限設於牆之內側或外側，易於操作使用即可，以增加設計之彈性。 二、修正告知標示設置範圍並修正圖例及酌作文字修正。





透明玻璃門

圖 205.4.2



透明玻璃門

圖 205.4.2

圖 205.4.2

205.4.3 門把：門把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如圖 205.4.3.1），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之門把（如圖 205.4.3.2）。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 205.4.3.2）。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6 公分之範圍（圖 205.4.3.1），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圖 205.4.3.2）。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圖 205.4.3.1），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圖 205.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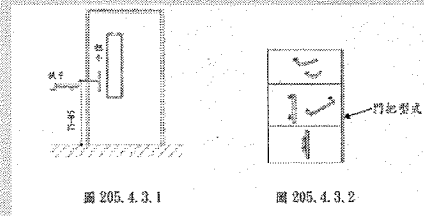


圖 205.4.3.1

圖 205.4.3.2

- 一、考量使用之便利性，增列門把應距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且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之門把。並明定橫向拉門之門把應留設防夾手空間規定。
- 二、喇叭鎖非屬門把，移列至開關規定中明訂。
- 三、圖 205.4.3.1 之扶手與門把無涉，爰配合修正刪除，以免誤解。
- 四、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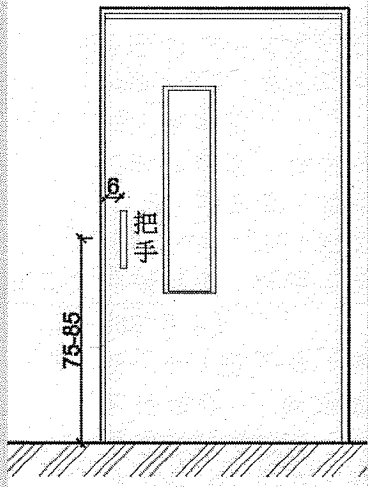


圖 205.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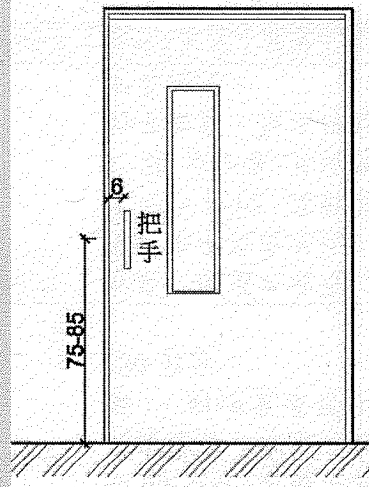


圖 205.4.3.1

【門把防夾手空間圖例】

圖 205.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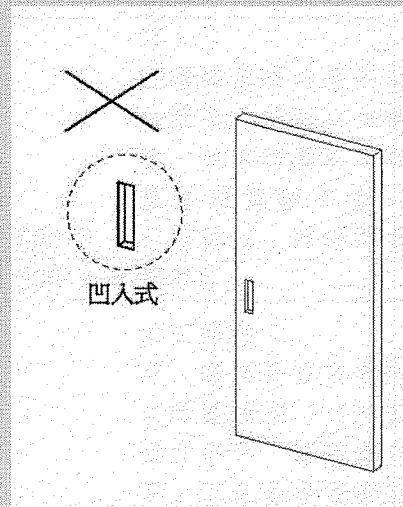


圖 205.4.3.2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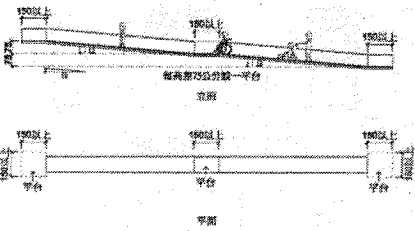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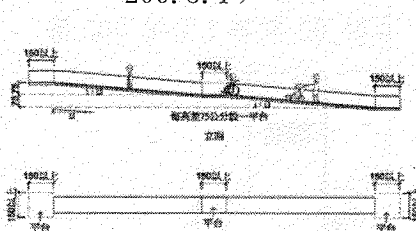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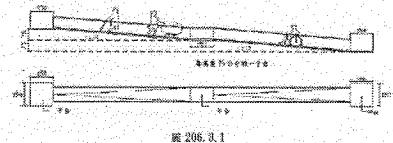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85 公分至 9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

【圖例修正】

- 一、本點新增。
- 二、增訂門鎖之設置規定，並考慮操作，

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之形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明定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206 坡道	206 坡道	206 坡道	節名未修正。													
206.1 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 3 公分，或坡度超過 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206.1 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或連續 5 公尺坡度超過 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206.1 適用範圍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或連續 5 公尺坡度超過 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坡度之認定係以上下平台高差超過 3 公分或坡度超過 1/15，與長度較無直接關聯，爰刪除「連續 5 公尺」部分之文字，並酌作格式修正。													
206.2 坡道設計	206.2 坡道設計	206.2 坡道設計	節名未修正。													
206.2.1 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本點未修正。													
206.2.2 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如圖 206.2.2）。	206.2.2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206.2.2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本點未修正。  【增列圖例】													
206.2.3 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高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206.2.3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206.2.3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本規範 202.2 已明定：「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爰刪除附表 3 公分以下之坡度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高差</td> <td>超過 5 公分</td> <td>超過 3 公分</td> </tr> <tr> <td></td> <td>未達 20 公分</td> <td>未達 5 公分</td> </tr> </table>	高差	超過 5 公分	超過 3 公分		未達 20 公分	未達 5 公分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td> <td>超過 5 公分</td> <td>超過 3 公分</td> </tr> </table>	高低差	超過 5 公分	超過 3 公分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td> <td>20 公分</td> <td>5 公分</td> <td>3 公分</td> </tr> </table>	高低差	20 公分	5 公分	3 公分	
高差	超過 5 公分	超過 3 公分														
	未達 20 公分	未達 5 公分														
高低差	超過 5 公分	超過 3 公分														
高低差	20 公分	5 公分	3 公分													



分者	者	未達 20 公分者	未達 5 公分者	分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10	1/5	1/10	1/5	1/2
206.2.4 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硬、防滑。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坡道地面首要設置考量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通行，爰酌作文字修正，明示通路地面之設置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6.3 坡道平台	206.3 平台	206.3 平台	節名未修正。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如圖 206.3.1）。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如圖 206.3.1）。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圖 206.3.1）。	酌作文字修正			
 <p>圖 206.3.1</p>	 <p>圖 206.3.1</p>	 <p>圖 206.3.1</p>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如圖 206.3.1）。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如圖 206.3.1）。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 150 公分之平台（圖 206.3.1），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中間平台寬度與坡道等寬即可，並酌作文字修正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90 度處應設置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150	坡度轉彎角度不同時以圖 206.3.3.1 至			

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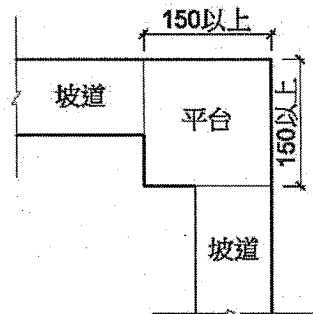


圖 206.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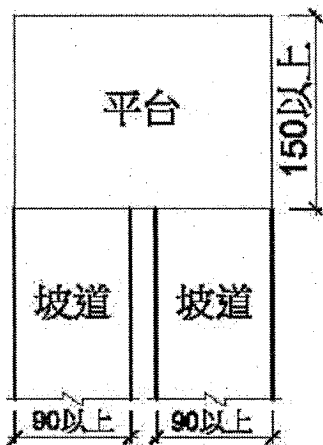


圖 206.3.3.2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如圖 206.3.3.1 至圖 20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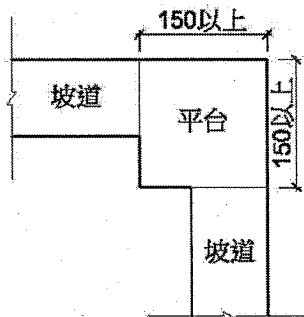


圖 206.3.3.1 坡道 90° 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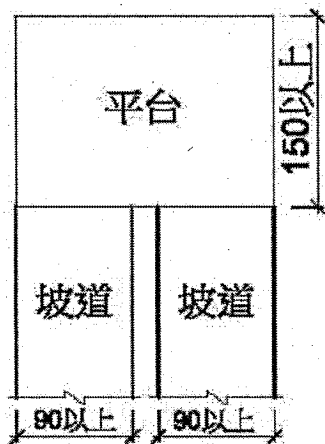


圖 206.3.3.2 坡道迴轉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圖 206.3.3.1-圖 20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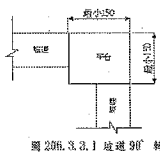


圖 206.3.3.1 坡道 90° 轉彎



圖 206.3.3.2 坡道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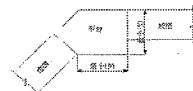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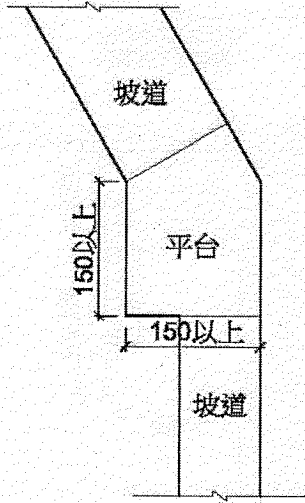


圖 206.3.3.3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90°

206.3.3.2 例舉，爰刪除部分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p>圖 206.3.3.1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120°</p>		
206.4 坡道防護設施	206.4 防護設施	206.4 防護設施	節名未修正。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 <u>坡道與鄰近地面高低差超過 20 公分者</u> ，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 <u>邊緣</u> 防護（如圖 206.4.1）。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 <u>坡道與鄰近地面高低差超過 20 公分者</u> ，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如圖 206.4.1）。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 <u>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u> ，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圖 206.4.1.1）；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圖 206.4.1.2）。	圖 206.4.1.1 係明示邊緣防護設置之檢討，但恐造成僅得使用該種設置方式之疑慮。為減少執行之爭議，爰修正坡道邊緣防護之規定並修正圖 206.4.1。  【圖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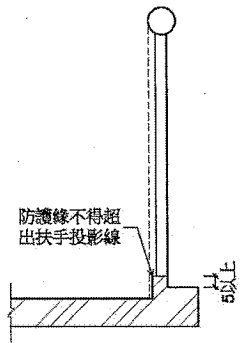


圖 20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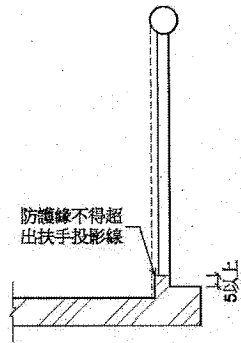


圖 206.4.1



圖 206.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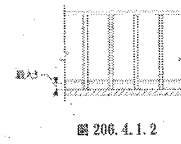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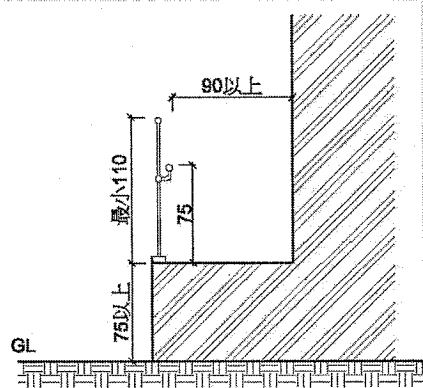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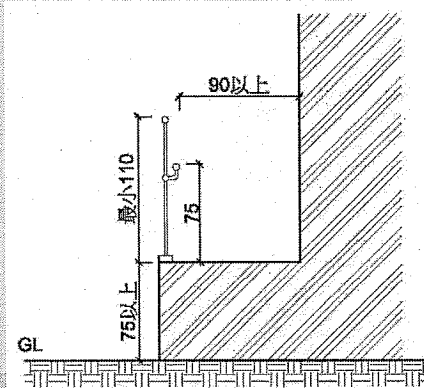
圖 206.4.1.2

206.4.2 坡道護欄：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護欄；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護欄高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6.4.2）。



10層以上之護欄，不得小於120公分

206.4.2 護欄：坡道與鄰近地面高低差超過 75 公分時，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護欄；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護欄高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6.4.2）。



10層以上之護欄，不得小於120公分

206.4.2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2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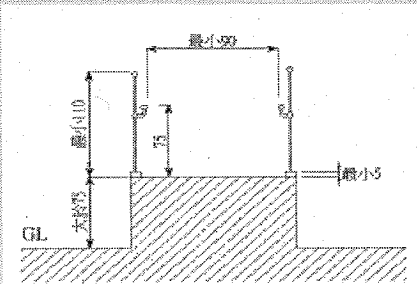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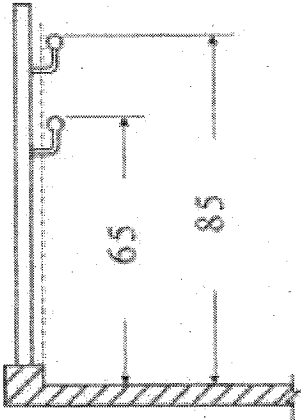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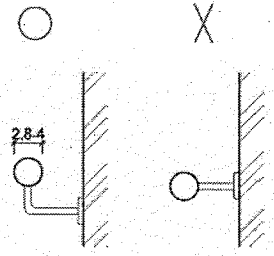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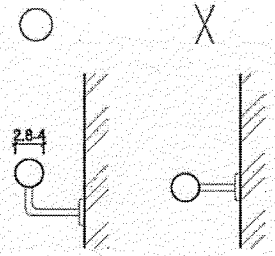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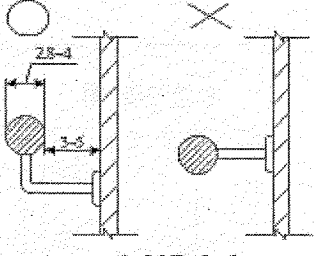
圖 206.4.2

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圖 206.4.2 坡道護欄之設置方式。

【圖例修正】

圖 206.4.2	圖 206.4.2		
<p>206.5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u>得免設置</u>水平延伸。</p>	<p>206.5 坡道扶手：高低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扶手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不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p>	<p>206.5 扶手</p>	<p>扶手高度於本規範 207 扶手 207.3.3 高度已有規定，爰予以刪除 206.5.1、206.5.2，並將扶手規定訂於 206.5，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p>	
		<p>206.5.2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圖 206.5.2）。</p>	

			
		圖 206.5.2	
207 扶手	207 扶手	207 扶手	節名未修正。
2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207.2 通則	207.2 通則	207.2 通則	節名未修正。
207.2.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如圖 207.2.1)。	207.2.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 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至 13 公分 (如圖 207.2.1)。	207.2.2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圖 207.2.2)。	本點係規範扶手形狀，至與壁面距離已於 207.3.2 明定，爰修正刪除圖 207.2.2 有關壁面距離之標示，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點次及圖號。

 <p>圖 207.2.1</p>	 <p>圖 207.2.1</p>	 <p>圖 207.2.2</p>	
<p>207.2.2 表面：扶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p>	<p>207.2.2 表面：扶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p>	<p>207.2.3 表面：扶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p>	<p>修正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07.3 扶手設置</p>	<p>207.3 扶手設置</p>	<p>207.3 扶手設置</p>	<p>節名未修正。</p>
<p>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p>	<p>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p>	<p>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p>	<p>本點未修正</p>
<p>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 5 公分(如圖 207.3.2)。</p>	<p>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 5 公分(如圖 207.3.2)。</p>	<p>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5 公分之間隔(圖 207.3.2)。</p>	<p>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舒適度，修正扶手與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5公分，並配合修正圖 207.3.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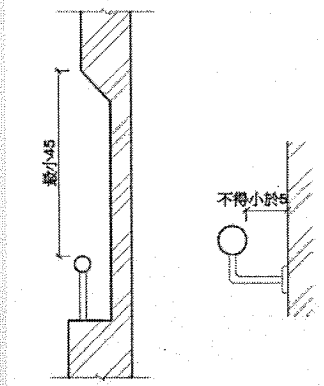


圖 2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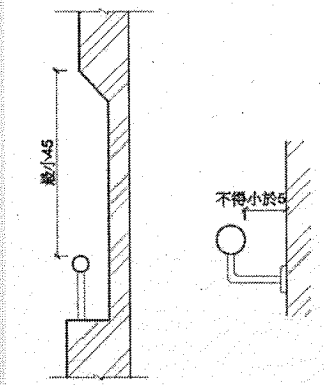


圖 2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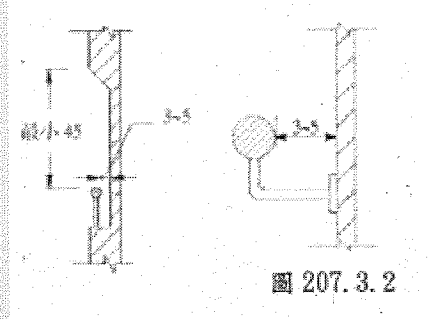


圖 207.3.2

207.3.3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如圖 207.3.3）。

207.3.3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如圖 207.3.3）。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圖 207.3.3）。

- 一、修正單道扶手高度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
- 二、僅於小學設置雙道扶手者，始有高度各降低 10 公分規定之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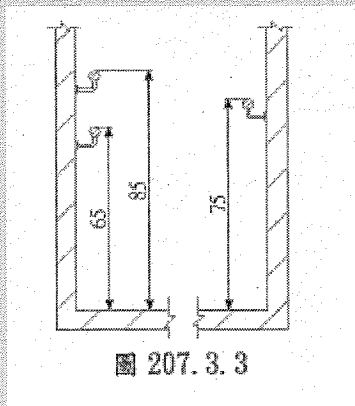


圖 207.3.3

【圖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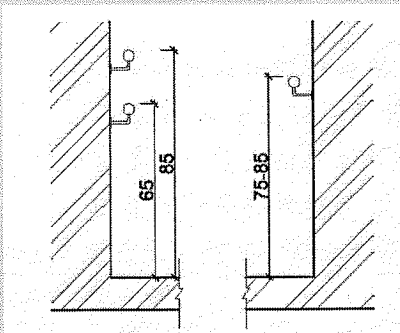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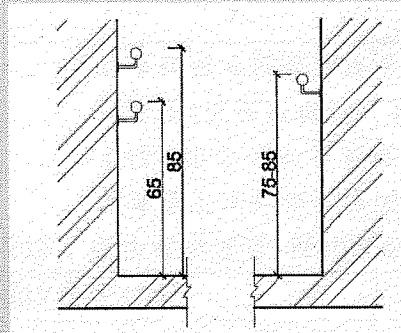


圖 207.3.3



僅於小學設置雙道扶手者，始有  
高度各降低10公分規定之適用

圖 207.3.3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如圖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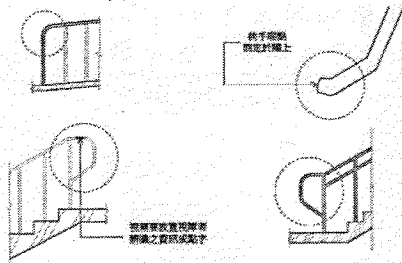


圖 207.3.4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如圖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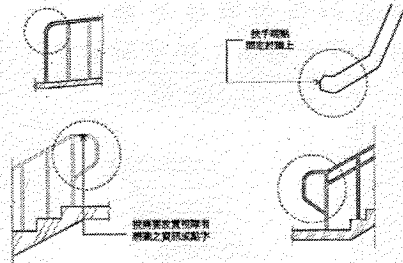


圖 207.3.4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圖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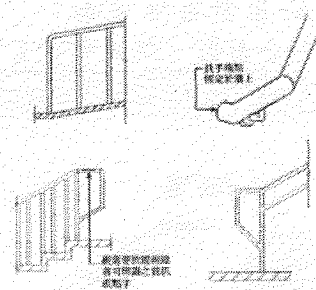


圖 207.3.4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樓梯

第三章樓梯

第三章樓梯

章名未修正。

301 通則

301 通則

301 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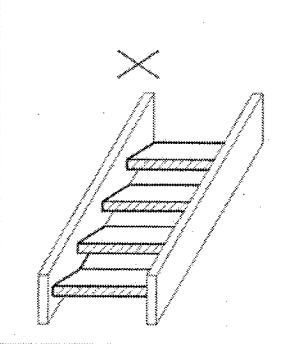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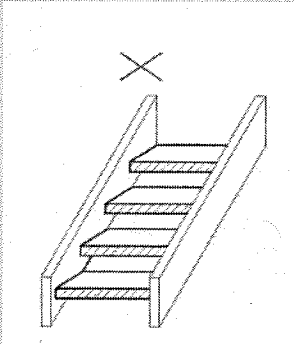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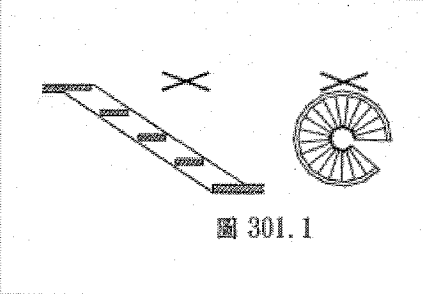
節名未修正。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梯級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梯級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

現行規範已於303.1、

<p>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如圖 301.1)。</p>  <p>圖 301.1</p>	<p>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如圖 301.1)。</p>  <p>圖 301.1</p>	<p>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圖 301.1)。</p>  <p>圖 301.1</p>	<p>303.5.2」分別明定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如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皆可符合規範規定，旋轉梯非屬不得設置之型式，爰修正刪除「旋轉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圖例修正】</p>
<p>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p>	<p>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p>	<p>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p>	<p>本點未修正。</p>
<p>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 公分。</p>	<p>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隔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 公分。</p>	<p>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p>	<p>配合 203.2.5 酌作文字修正。</p>
<p>302 樓梯設計</p>	<p>302 樓梯設計</p>	<p>302 樓梯設計</p>	<p>節名未修正</p>
<p>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p>	<p>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p>	<p>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p>	<p>酌作文字修正。</p>

之設施)(如圖 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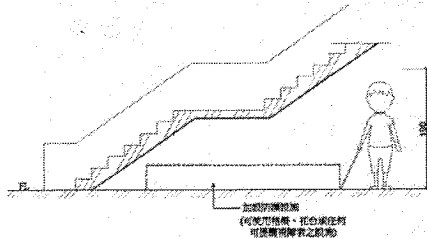


圖 302.1

之設施)(如圖 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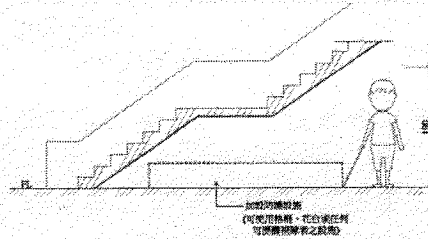


圖 302.1

之設施)(圖 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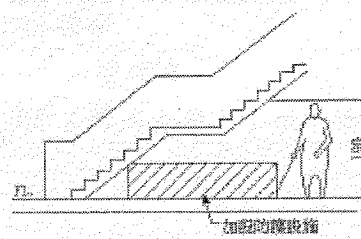


圖 302.1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  
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  
應退至少一階（如圖  
302.2.1），但扶手符合平  
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  
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如圖 302.2.2）。樓梯梯  
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  
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  
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  
應退至少一階（如圖  
302.2.1），但扶手符合平  
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  
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如圖 302.2.2）。樓梯梯  
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  
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  
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  
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  
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  
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圖 302.2）。樓梯梯級  
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  
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

修正圖 302.2 並酌作文  
字修正。

【Ex: 延伸扶手達平順  
轉折免退一階、扶手平  
台側寬度較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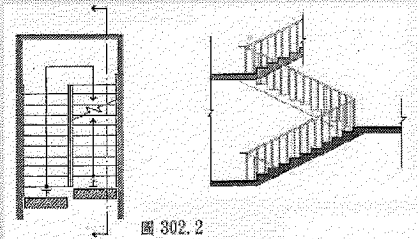


圖 302.2

<p>圖 302.2.1</p>	<p>圖 302.2.1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p>		
<p>圖 302.2.2</p>	<p>圖 302.2.2 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規定者，起始之梯級免退一階</p>		
<p>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p>	<p>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p>	<p>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p>	<p>本點未修正。</p>
<p>303 樓梯梯級</p>	<p>303 梯級</p>	<p>303 梯級</p>	<p>節名未修正。</p>
<p>303.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p>	<p>303.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p>	<p>303.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p>	<p>酌作文字修正。</p>

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應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 (T) 應為 26 公分以上 (如圖 303.1)，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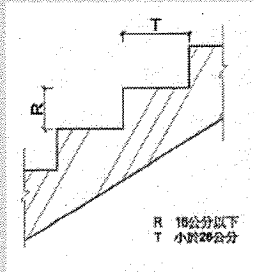


圖 303.1

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應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 (T) 應為 26 公分以上 (如圖 303.1)，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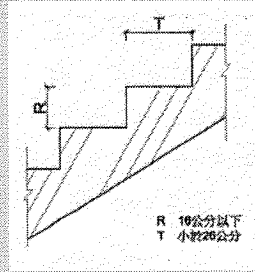


圖 303.1

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需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 (T) 不得小於 26 公分 (圖 303.1)，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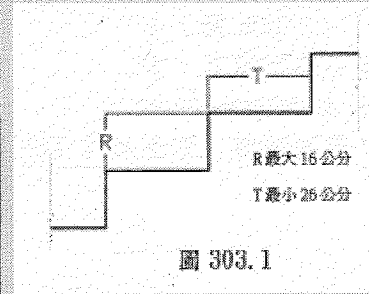


圖 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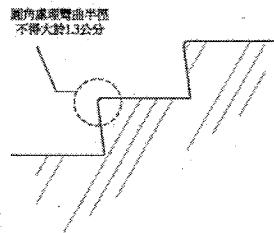
【圖例修正】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 (如圖 303.2.1)，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如圖 303.2.2)。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 (如圖 303.2.1)，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如圖 3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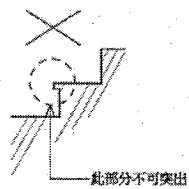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 (圖 303.2.1)，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圖 303.2.2)。

酌作文字修正。



圓角處理彎曲半徑  
不得大於1.3公分

圖 303.2.1



此部分不可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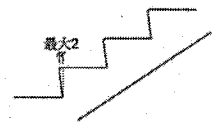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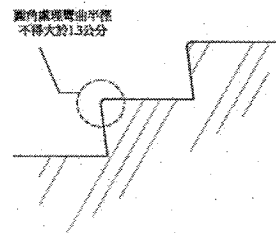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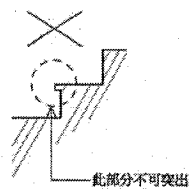


圖 303.2.2



圓角處理彎曲半徑  
不得大於1.3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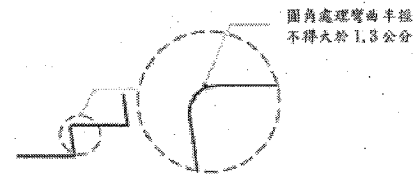
圖 303.2.1



此部分不可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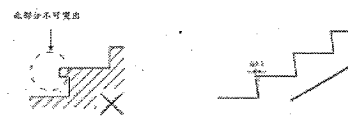


圖 303.2.2



圓角處理彎曲半徑  
不得大於1.3公分

圖 303.2.1



此部分不可突出

圖 303.2.2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如圖 303.3）。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如圖 303.3）。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圖 303.3）。

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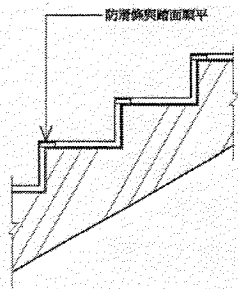


圖 3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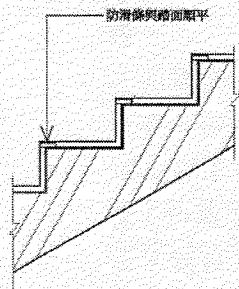


圖 3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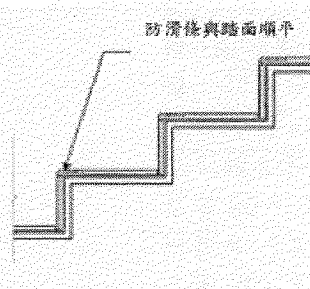


圖 303.3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圖 3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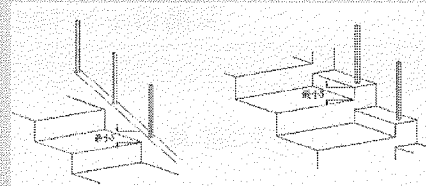


圖 303.4

經與會討論，使用拐杖之行動不便者於上下樓梯時會利用單側扶手進行輔助，因此防護緣設置效益較低，爰予以刪除。

303.4 特別規定

303.4 特別規定

303.5 特別規定

點次配合調整。

303.4.1 適用對象：第二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依本編第八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檢討之樓地板面積為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303.4.1 適用對象：第二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依本編第八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檢討之樓地板面積為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303.5.1 適用對象：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依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814151號令修正之本規範對照表所示：「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之規定辦理。」為減少執行上之爭議，爰增列檢討方式及點次調整。

303.4.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

303.4.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

303.5.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

酌作文字修正及點次調整。

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應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 (T) 應為 24 公分以上 (如圖 303.5.2)，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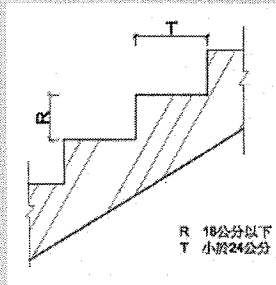


圖 303.5.2

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應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 (T) 應為 24 公分以上 (如圖 303.5.2)，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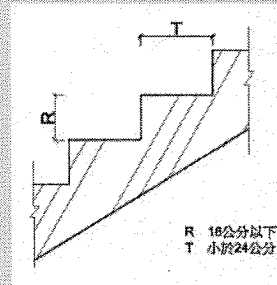


圖 303.5.2

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需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 (T) 不得小於 24 公分 (圖 303.5.2)，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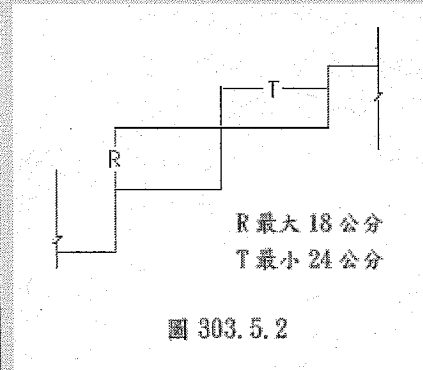


圖 303.5.2

【圖例修正】

304 樓梯 扶手

304 扶手

304 扶手與欄杆

本節係扶手設置規定，而未涉欄杆，爰修正節名。

304.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如圖

304.1 扶手設置：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 (如圖 304.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 (圖 304.1) 或雙道扶手 (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 (或樓板) 間之高差在 20

查本規範 207 節 207.3.3 已明定扶手高度規定，爰修正文字納入「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另本規範 206.5 規定，高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是如二平台 (或樓板) 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



3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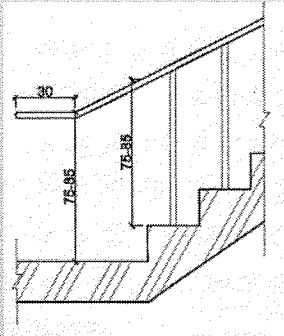


圖 3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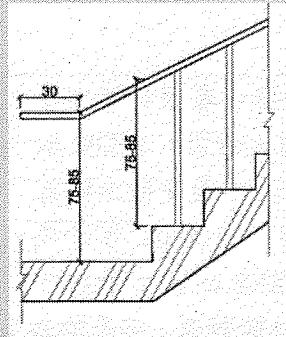


圖 304.1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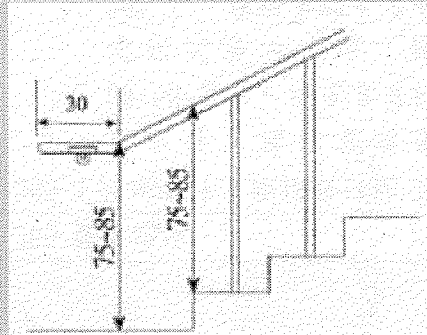


圖 304.1

非屬應設置扶手之適用範圍，爰予以刪除，併酌作文字修正。

【圖例修正】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如圖 304.1、圖 304.2.1），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如圖 207.3.4）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如圖 304.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如圖 304.1、圖 304.2.1），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如圖 207.3.4），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如圖 304.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圖 304.1、圖 304.2.1），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圖 207.3.4），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圖 304.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酌作文字修正。

【圖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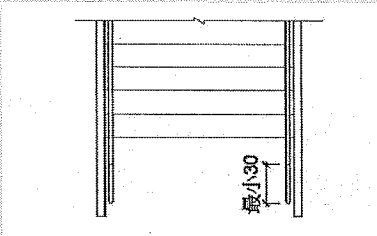


圖 3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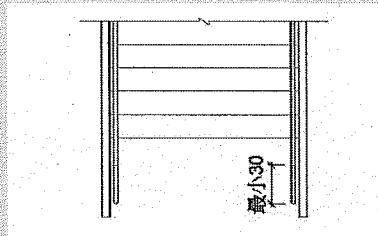


圖 3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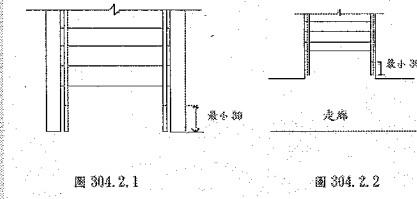


圖 304.2.1

圖 3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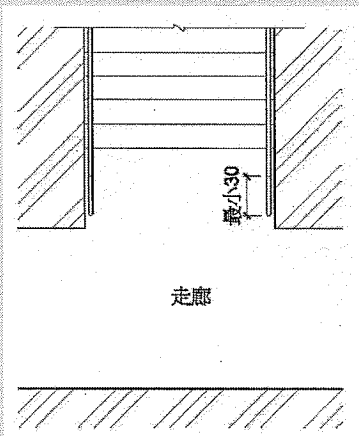


圖 3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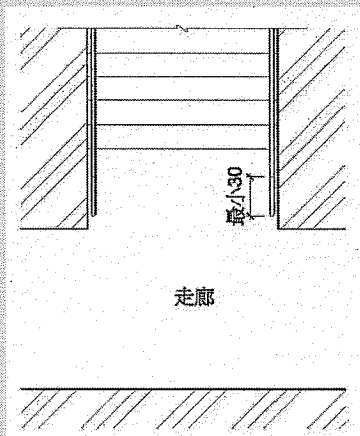


圖 304.2.1

305 警示設施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如圖 305.1）。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305 警示設施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如圖 305.1）。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305 警示設施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圖 305.1）。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節名未修正。

終端警示設施之寬度應與扶手間之淨寬同寬，並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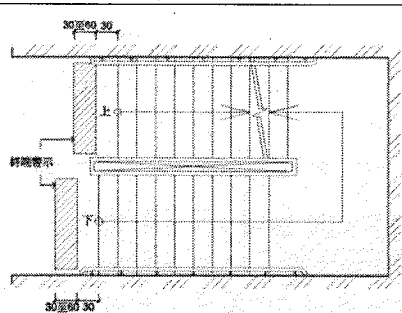


圖 3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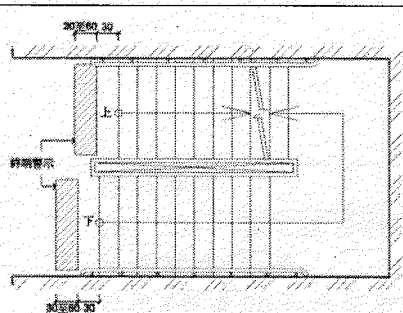


圖 3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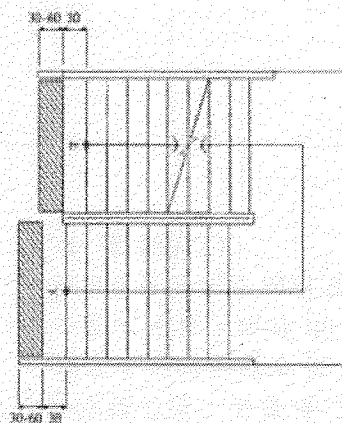


圖 305.1

306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 節之規定。

306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 節之規定。

306 戶外平台階梯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

酌作文字調整及格式修正。

106.11.21 討論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章升降設備	第四章升降設備	第四章升降設備	章名未修正。
401 適用範圍： <u>無障礙垂直通路</u> 中使用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401 適用範圍： <u>無障礙垂直通路</u> 中使用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4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酌作格式修正。
402 一般規定： <u>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u> 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402 一般規定： <u>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u> 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402 一般規定 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酌作格式修正。
403 引導標誌	403 引導標誌	403 引導標誌	節名未修正。
403.1 入口引導： <u>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u> 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403.1 入口引導： <u>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u> 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403.1 入口引導： <u>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u> 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本點未修正。
403.2 升降機引導： <u>升降機設有</u> 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u>寬度 30 公分、長度 60 公分</u> 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行進(如圖 403.2)。	403.2 升降機引導： <u>升降機設有</u> 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u>寬度 30 公分×長度 60 公分</u> 之不同材質處理(如圖 403.2)，並不得妨礙輪椅行進。	403.2 升降機引導： <u>升降機設有</u> 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圖 403.2)。	升降機引導設置之目的係為提醒視覺障礙者呼叫鈕之位置，但其設置仍不得妨礙輪椅行進，爰酌作文字修正，加以明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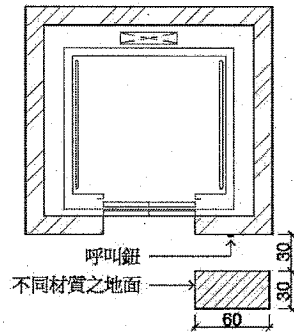


圖 4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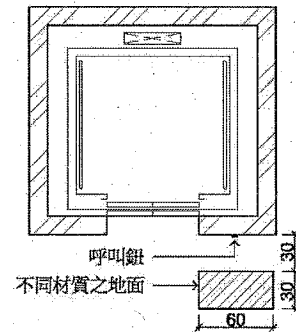


圖 4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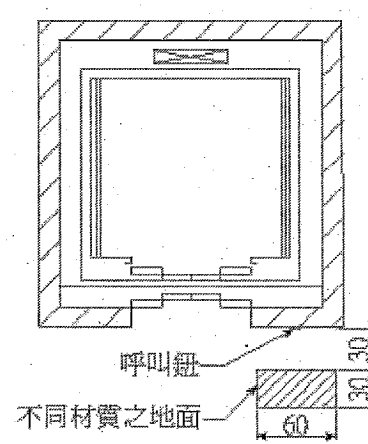


圖 403.2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如主要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圖 403.3.1)。

本規範「403.1入口引導」已明定：「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是建築物於規劃設計時，即應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

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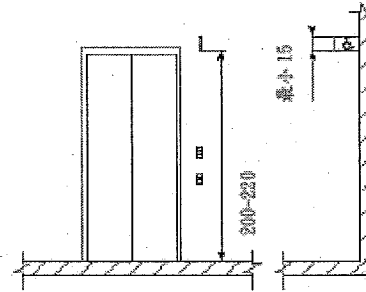


圖 403.3.1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0公分(圖4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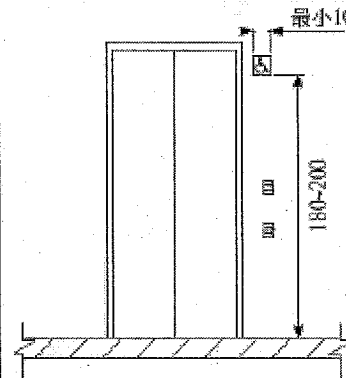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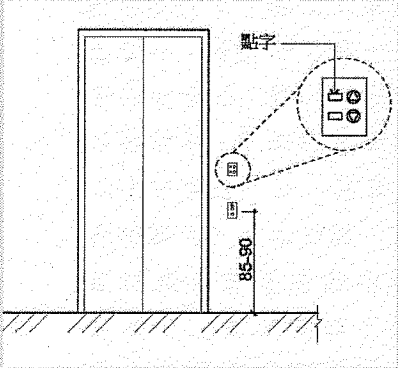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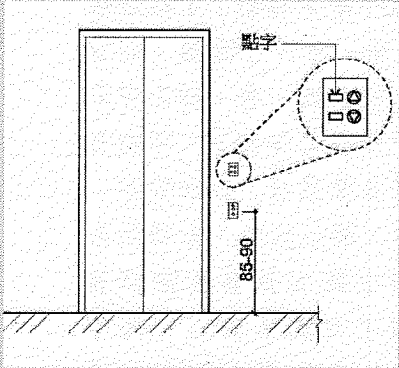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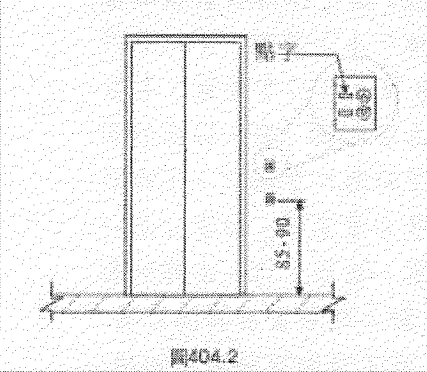


圖 403.3.2

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爰整合403.3.1與403.3.2有關突出牆壁及平行牆面標示之規定，僅明定無障礙標誌設置之位置與大小，並酌作文字修正。

404 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	404 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	404 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四十七款規定修正節名。
404.1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之淨空間。	404.1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之淨空間。	404.1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	酌作文字修正。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如圖404.2）。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如圖404.2）。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圖404.2）。	酌作文字及圖例修正。  <b>【圖例修正】-加5公分無障礙標誌</b>
 <p>圖 404.2</p>	 <p>圖 404.2</p>	 <p>圖404.2</p>	

404.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  
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  
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  
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  
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  
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2 個或 2 個以  
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  
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  
線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  
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  
的顏色有明顯不同（如圖  
4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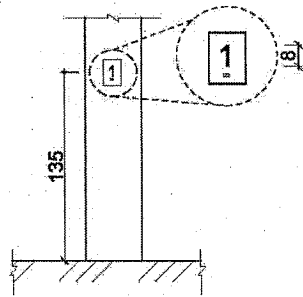


圖 404.3

404.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  
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  
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  
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  
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  
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  
分以上。2 個或 2 個以上  
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  
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  
應距離樓地板面 135 公  
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  
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如  
圖 4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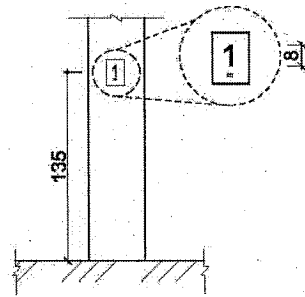


圖 404.3

404.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  
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  
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  
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  
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  
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  
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  
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  
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  
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  
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圖 4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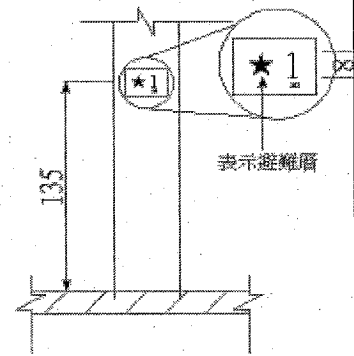


圖 404.3

配合406.6 點字標示修  
正，修正圖404.3，並酌  
作文字修正。

405 升降機門

405.1 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

405 升降機門

405.1 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

405 升降機門

405.1 升降機門：升降機門應水

節名未修正。

感應裝置之感應範圍回



<p>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p>	<p>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p>	<p>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u>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u></p>	<p>歸裝置之設定，爰予以刪除。</p>
<p>405.2 關門時間：<u>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u></p>	<p>405.2 關門時間：<u>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u></p>	<p>405.2 關門時間：梯廳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p>	<p>經身障團體建議，關門時間過短易造行動不便者使用電梯時夾傷，爰將電梯關門時間修正為10秒，減少夾傷意外事件發生機會。</p>
<p>405.3 升降機出入口：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p>	<p>405.3 升降機出入口：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p>	<p>405.3 升降機出入口：升降機出入口處之<u>樓</u>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p>	<p>本點未修正。</p>
<p>406 升降機廂</p>	<p>406 升降機廂</p>	<p>406 升降機廂</p>	<p>節名未修正。</p>
<p>406.1 機廂尺寸：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u>如圖406.1</u>）。<u>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集合住宅之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u></p>	<p>406.1 機廂尺寸：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u>如圖406.1</u>）。<u>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集合住宅之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u></p>	<p>406.1 機廂尺寸：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圖406.1）；但集合住宅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p>	<p>將406.8集合住宅升降機規定整併於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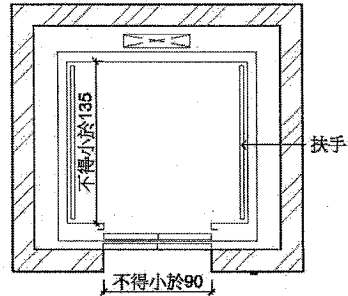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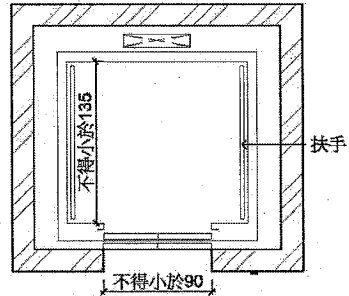


圖 406.1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住宅、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  
圖 4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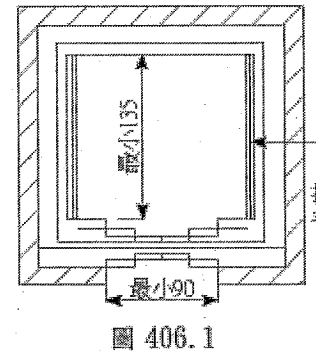


圖 406.1

406.2 機廂扶手

406.2 扶手

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2 之限制。

因扶手涉及設置規定、高度、端部處理等項，為利明確，爰分別規定，以利執行。原規定移列至 406.2.1。

406.2.1 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1 之限制。

406.2.1 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1 之限制。

一、本點增訂。  
二、明定電梯機廂內部設置扶手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406.2.2 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

406.2.2 高度：扶手上緣距離地

一、本點增訂。

<p>地面應為 75 公分。</p>	<p>板面應為 75 公分。</p>		<p>二、明定電梯機廂內部設置扶手高度之規定。</p>
<p>406.2.3 端部處理：<u>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防勾撞處理。</u>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u>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防勾撞處理。</u></p>	<p>406.2.3 端部處理：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得免防勾撞處理。</p>		<p>一、本點增訂。 二、昇降機門如為中央開啟式，因尚有門框設置，扶手無須設計防勾撞處理。昇降機門如為單側開啟式，設有門框側扶手得免防勾撞處理；至未設門框側，扶手仍應設置防勾撞處理，以避免使用者背包受到勾絆影響行進之順暢或安全性。 【增繪圖例】-單側開門 有門擋者免防勾撞 /未有門擋者須防勾撞</p>
<p>406.3 後視鏡：<u>昇降機門入口對向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u></p>	<p>406.3 後視鏡：<u>昇降機門入口對向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u></p>	<p>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p>	<p>酌作文字修正。</p>

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 公分至 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

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 公分至 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

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鈕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為 85 公分至 90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至 90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如圖 406.4)。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鈕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為 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如圖 406.4)。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鈕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 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 85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圖 406.4)。

酌作文字修正。

【圖例修正】-加繪扶手/電梯機廂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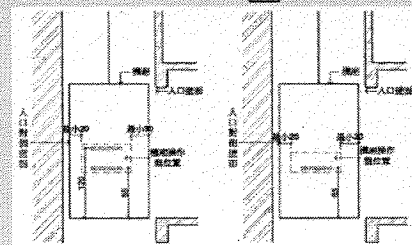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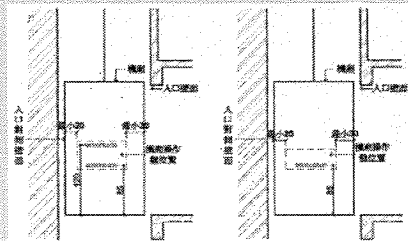


圖 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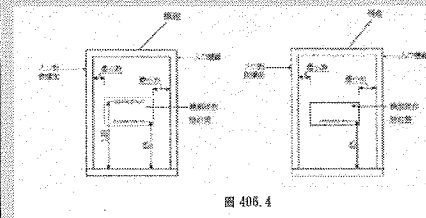


圖 406.4

圖 406.4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不得小於2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如圖4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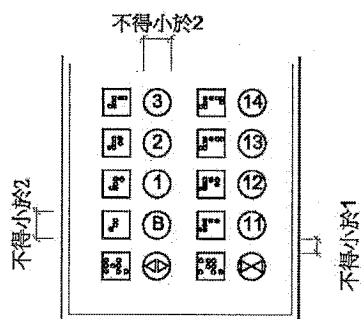


圖 406.5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不得小於2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如圖4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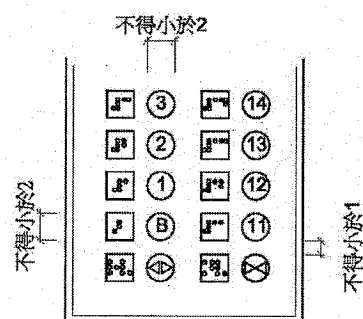


圖 406.5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圖4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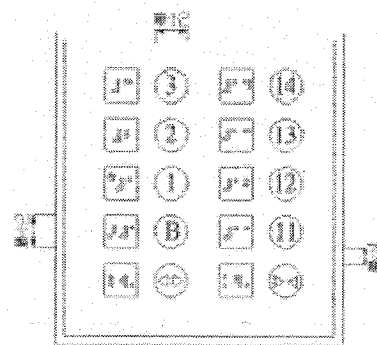


圖 406.5

酌作文字修正。圖406.5修正刪除按鍵1左方點字部分之星號。

【圖例修正】-點字改為實心標示/11樓點字標示修正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

表 406.6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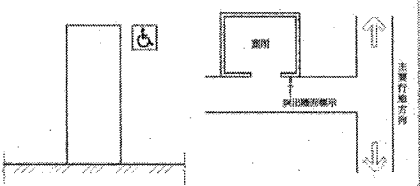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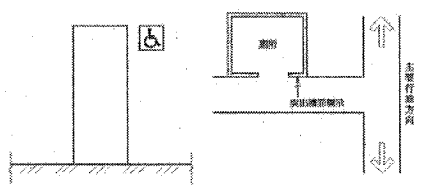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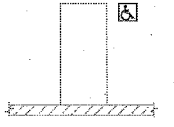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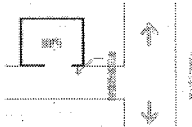
表 406.6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表406.6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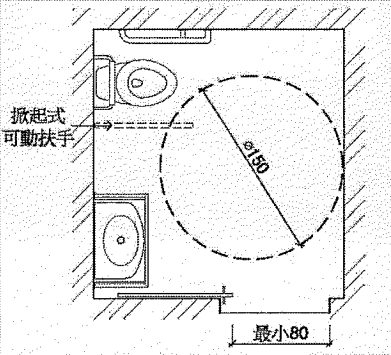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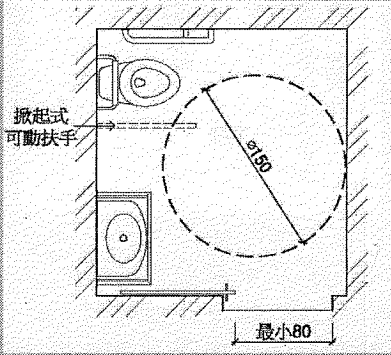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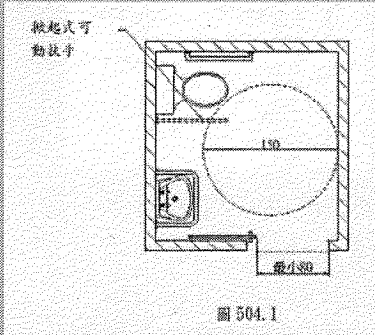
經中華視障聯盟建議，點字之標示應著重於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以利使用，並協助確認，表406.6部分點字標示與實際常用之點字有別，爰配合修正表406.6並酌做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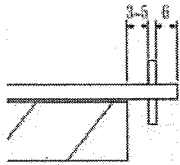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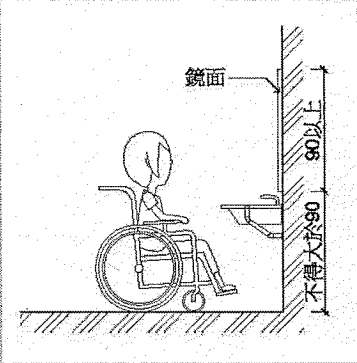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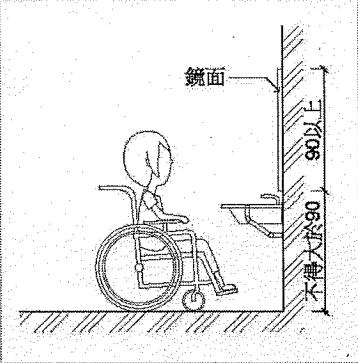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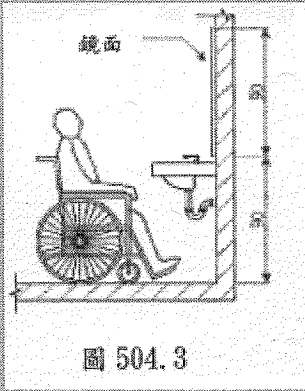
<p>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p>	<p>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p>	<p>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p>	<p>本點未修正。</p>
		<p>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p>	<p>將集合住宅昇降機規定整併於 406.1 機廂尺寸，爰刪除本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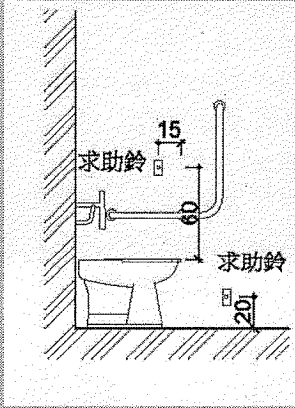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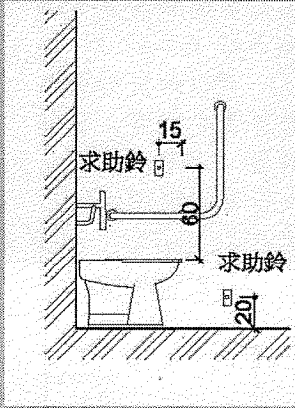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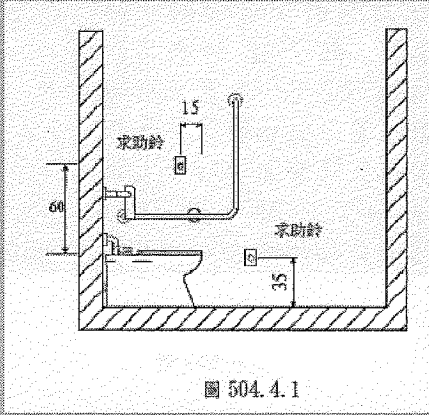
106.11.24 討論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章廁所盥洗室	第五章廁所盥洗室	第五章廁所盥洗室	章名未修正。
501 適用範圍： <u>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u>	501 適用範圍： <u>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u>	5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酌作格式修正。
502 通則	502 通則	502 通則	節名未修正。
502.1 位置： <u>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u>	502.1 位置： <u>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u>	502.1 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酌作文字修正。
502.2 地面： <u>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u>	502.2 地面： <u>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u>	502.2 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酌作文字修正。
502.3 高差： <u>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公分。</u>	502.3 高差： <u>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公分。</u>  作業單位建議文字： 502.3 高差： <u>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公分。</u>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依台灣地區常用之輪椅而言，現行規範203.2.5所規範之水溝格柵1.3公分尚不致造成輪椅之前輪或後輪卡住。為兼顧無障礙環境與排水功能，爰配合修正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公分，並酌做文字

			修正。
502.4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	502.4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距離地板面高 70 公分至 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廁所盥洗室電燈設置高度，以方便行動不便者進入時使用。
503 引導標誌	503 引導標誌	503 引導標誌	節名未修正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本點未修正。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廊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如圖 503.2）。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如圖 503.2）。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 902.1 之無障礙標誌（圖 503.2.1），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圖 503.2.2）。	第九章無障礙標誌 901 適用範圍已明訂：「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爰配合進行文字修正。
 <p>圖 503.2</p>	 <p>圖 503.2</p> <p>作業單位建議文字： 503.2 標誌：具無障礙設施之廁</p>	 <p>圖 503.2.1</p>  <p>圖 503.2.2</p>	



	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如圖 503.2)。		
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	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	504 廁所	酌作節名修正。
504.1 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 504.1)。	504.1 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如圖 504.1)。	504.1 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圖 504.1)。	酌作文字修正。  【圖例修正】
 <p>圖 504.1</p>	 <p>圖 504.1</p>	 <p>圖 504.1</p>	
504.2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	504.2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一、防夾手與門擋之設置規定業於 205.4.1 開門方式中明定，爰予以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504.2</p>	<p>除圖504.2。 二、明定廁所盥洗室門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p>
<p>504.3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如圖 50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504.3</p>	<p>504.3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如圖 50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504.3</p>	<p>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圖 50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504.3</p>	<p>酌作文字修正。 <b>【圖例修正】</b></p>
<p>504.4 求助鈴</p>	<p>504.4 求助鈴</p>	<p>504.4 求助鈴</p>	<p>節名未修正。</p>
<p>504.4.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p>	<p>504.4.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p>	<p>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p>	<p>一、修正低處求助鈴之設置高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圖名編號修正。 三、配合505.5修正L型</p>

<p>另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b>15 公分至 25 公分</b> 且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 504.4.1)。</p>  <p>圖 504.4.1</p>	<p>另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b>20 公分</b> 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 504.4.1)。</p>  <p>圖 504.4.1</p>	<p>距地板面高 <b>35 公分</b> 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 504.4)。</p>  <p>圖 504.4.1</p>	<p>扶手。</p> <p>【圖例修正】</p>
<p>504.4.2 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p>	<p>504.4.2 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p>	<p>504.4.2 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p>	<p>酌作文字修正。</p>
<p>505 馬桶及扶手</p>	<p>505 馬桶及扶手</p>	<p>505 馬桶及扶手</p>	<p>節名未修正。</p>
<p>5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p>	<p>5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p>	<p>5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p>	<p>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p>	<p>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p>	<p>修正尺寸標示方式為馬桶邊緣到洗手台扶手外緣。</p>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如圖 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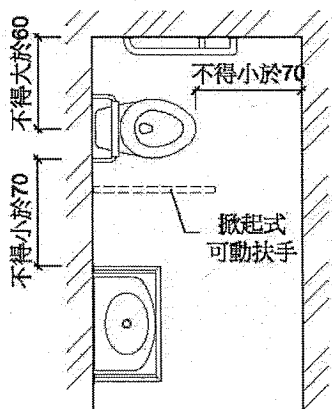


圖 505.2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如圖 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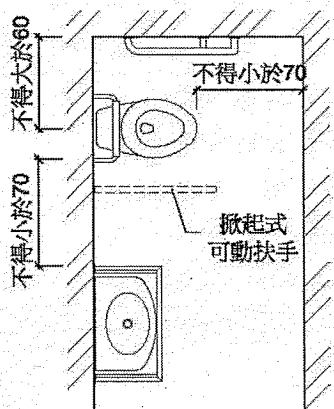


圖 505.2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圖 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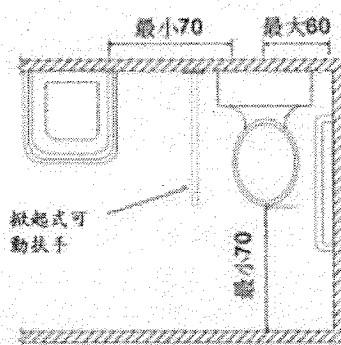


圖 505.2

505.3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位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48 公分)(如圖 505.3)。

505.3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位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48 公分)(如圖 505.3)。

505.3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圖 505.3)。

酌作文字修正。

【圖例修正】  
刪除24-30公分之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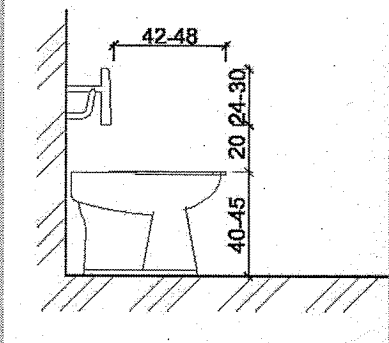


圖 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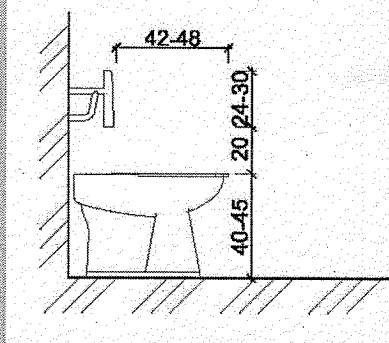


圖 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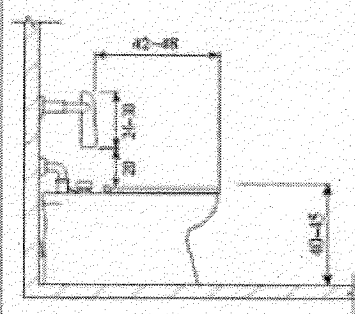


圖 505.3

#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第1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6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2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記錄：陳雅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人 員	簽 到
廖 委 員 慧 燕	廖慧燕
黃 委 員 仁 鋼	黃仁鋼
劉 委 員 金 鐘	劉金鐘
陳 委 員 淑 玲	陳淑玲
蔡 委 員 再 相	蔡再相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楊振敏 林煥輝 許中光
樂 副 組 長 中 丕	
楊簡任技正哲維	楊哲維
本署建築管理組 盧 科 長 昭 宏	盧昭宏
本署建築管理組	

#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6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2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記錄：陳雅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人 員	簽 到
廖 委 員 慧 燕	廖慧燕
黃 委 員 仁 鋼	黃仁鋼
劉 委 員 金 鐘	劉金鐘
陳 委 員 淑 玲	陳淑玲
蔡 委 員 再 相	蔡再相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楊啟敏 林樹柳 鄭澤雄 劉明倫 許中堯
樂 副 組 長 中 丕	樂中丕
楊簡任技正哲維	楊哲維
本署建築管理組 盧 科 長 昭 宏	盧昭宏
本署建築管理組	

#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6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3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記錄：陳雅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人 員	簽 到
廖 委 員 慧 燕	廖慧燕
黃 委 員 仁 鋼	黃仁鋼
劉 委 員 金 鐘	劉金鐘
陳 委 員 淑 玲	陳淑玲
蔡 委 員 再 相	蔡再相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鄭祥雄 詠中光
樂 副 組 長 中 丕	
楊簡任技正哲維	楊哲維
本署建築管理組 盧 科 長 昭 宏	盧昭宏
本署建築管理組	



#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第4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sup>2</sup>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2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記錄：陳雅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人 員	簽 到
廖 委 員 慧 燕	廖慧燕
黃 委 員 仁 鋼	黃仁鋼
劉 委 員 金 鐘	劉金鐘
陳 委 員 淑 玲	陳淑玲
蔡 委 員 再 相	蔡再相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洪進東      許中光
樂 副 組 長 中 丕	
楊簡任技正哲維	楊哲維
本署建築管理組 盧 科 長 昭 宏	
本署建築管理組	